長榮大學聘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

()職契字第	號
(加米十五	5/17.

一、 本聘用契約書由下列當事人同意訂定之。

聘用單位:長榮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受 聘 人: (以下簡稱乙方)

二、 聘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,<u>惟甲方得視計畫經費核定</u> 狀況,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終止契約。

(一)計畫名稱:	
(二)經費來源:	
(三)職稱:	
(四)工作內容:	

- 三、 聘用報酬:聘用期間內,每月薪津新台幣_____元,年終獎金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薪資應按月支給,服務未滿整月者,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;其每日計發金額,以當月全 月薪資總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計算。
- 五、 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;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,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, 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:
 - 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,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,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- 六、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,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,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,並同意法務部、 擊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- 七、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形,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後,停止契約之執行,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,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,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。
 -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,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,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
 - 第1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、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,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。
- 八、乙方如有第五條或前條所定情事,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,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;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,亦同。

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,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- 九、 乙方受聘用期間如有違背有關法令及甲方規定,其情節重大者應予解聘。
- 十、 乙方受聘用期間應按日到校,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,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遲到或早退之記錄,其情況嚴重者,得為不續聘。
 - (二) 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,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,即依勞動基準 法規定予以終止契約。
- 十一、乙方受聘用期間,攸關休假、請假之規定,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 甲方相關之規定辦理,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甲方基於業務需要,得指派乙方於平常日延長工時或於休假日工作,乙方除健康或其他正當理 由外,不得拒絕。加班申請以事前提出為原則,由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發給工資,或徵 得乙方同意補假休息。
- 十三、乙方受聘用期間,不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;因公死亡 者,得酌給撫卹金。
- 十四、每學年度結束前,單位主管應就工作內容變更與否之簽陳,經校長核定同意後,始得簽訂新約, 未獲同意續約者,由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雇用契約,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辦理資遣事宜。
- 十五、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,並依規定辦理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事宜。
- 十六、本契約約期中,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提前終止契約時,應於離職生效日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,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校與交接手續後始得離職,否則致生損害時,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七、乙方受聘用期間,應遵守甲方服勤規定,並接受甲方之各項考核,出席有關會議及集會。十八、乙方應遵守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:

- (一)與未成年學生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二)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 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,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三)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- (四)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 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九、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,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。
- 二十、乙方受聘用期間不得校外兼職或兼課,違反規定並經查屬實者予以解聘。
- 二十一、 甲方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,得對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, 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二十二、 其他未載明事項,分別依照本校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」、「適用勞基法人 員工作規則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二十三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,甲乙兩方各執一份。
- 二十四、 本契約內容不得擅自更動,如被更動,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:長榮大學

甲方代表人: 李泳龍

甲方聘任單位主管:

地 址: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
乙 方: 簽名蓋章: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